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 第204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 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204**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 1. 依據該條例第204條,美國萬利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2. 依據該條例第217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 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 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21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208條的條文, 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

本诵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 第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 美國萬利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 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除了透過(i)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相似職能及/或(ii)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進行證券交易之外,不得推行其他業務;及
 - (b)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
 - (i) 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該條例的釋義條文)的業務;及
 - (ii) 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2. 證監會認為:

- (a)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 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該條例第180(2)條指明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從該規定時,向證監會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c) 該指明法團的牌照可基於該條例第194(1)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 吊銷;及
- (d)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204條發出的通知書(當中夾附本理由陳述)所列明的禁止是可取的。
-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官得出上述觀點:

涉嫌提供偽造的文件及/或處假的資料

(a) 2023 年 2 月 17 日及 5 月 5 日,該指明法團向證監會提供其某些客戶的 開戶表格。

(b) 證監會取得的證據顯示,該指明法團在某客戶不知情或沒有給予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客戶的開戶表格的簽署日期由 2022 年 5 月 24 日改為2011 年 5 月 24 日,並將該表格呈交予證監會,以隱瞞該指明法團在該客戶於2011 年從另一家持牌法團轉戶至該指明法團時沒有適時進行客戶開戶手續一事。

在證監會分別根據該條例第 180 及 182 條進行視察及調查時表現不合作並 規避視察及調查

- (c)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間,證監會擬根據該條例第 180 條對該指明法團 進行現場視察,雖然已就該指明法團提出的多次延期要求作出配合,但仍一直無法成功進行視察。
- (d) 2024 年 3 月,證監會再次通知該指明法團,表明擬根據該條例第 180 條進行視察。然而,該指明法團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拒絕證監會的視 察隊進入其辦事處以根據該條例第 180 條進行視察(首次現場視察)。
- (e) 鑑於首次現場視察不果,證監會遂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致函通知該指明法團,表示證監會的視察隊會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再次到訪其辦事處以根據該條例第 180 條進行視察(第二次現場視察)。在第二次現場視察期間,該指明法團無法提供該條例第 180 條所規定出示的文件和紀錄,包括其客戶在某美資券商(該美資券商)的帳戶結單、其公司銀行帳戶結單及客戶資產紀錄冊。此外,該指明法團的一名董事(該董事)在第二次現場視察期間,看來向證監會的視察隊作出了前後矛盾及虛假的陳述,並拒絕與證監會的視察隊合作:
 - (i) 該董事原先聲稱該指明法團無法再登人該美資券商的網上系統,但他其後卻改口聲稱該指明法團仍可登入有關網上系統。該董事在證監會的視察隊面前,嘗試登入該美資券商的網上系統,但登入頁面沒有反應。該董事其後聲稱有關系統在當日發生故障。然而,根據該董事與該指明法團的前董事兼負責人員之間的溝通訊息,該董事在證監會的視察隊到達前蓄意關閉了有關系統;
 - (ii) 當該董事被要求透過網上理財平台檢索該指明法團的公司銀行帳戶結單時,他卻向證監會的視察隊展示某家銀行(而該指明法團並無在該行開立任何帳戶)的網上理財平台上的登入失敗提示,並拒絕透過網上銀行登入其公司帳戶,聲稱自己沒有正確的登入憑證;及
 - (iii) 當該董事被要求交出該指明法團的客戶協議時,他表示已將部分協議和開戶文件帶回家中審核,且不知道其餘文件存放在該指明 法團辦事處的何處。

(f) 2024年7月23日,證監會向該指明法團發出通知書,要求(其中包括)在該條例第183條下交出其客戶由該美資券商發出的2024年5月至6月帳戶月結單的副本。該指明法團沒有且拒絕交出有關文件。然而,證監會取得的證據顯示,該指明法團的確管有由該美資券商發出而證監會要求交出的客戶帳戶結單。

在不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受規管活動

- (g) 自2024年1月3日以來,該指明法團就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一直 沒有足夠的負責人員,未能符合該條例第125(1)條的規定。該公司漠視 證監會的提醒,並於2024年1月3日之後繼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協助其客戶處置他們透過在該美資券商的帳戶而持有的證券。
- (h) 相關證據顯示,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間,該指明集團在第 1類受規管活動方面的唯一負責人員只是名義上的負責人員,而該名人 員在2023年6月開始至今的任期內並無承擔任何監督職務。
- 4. 證監會認為,上述事項令人嚴重質疑該指明法團的誠信、可靠度和操守, 其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以及其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
- 此外,鑑於上述事項,證監會認為,該指明法團的牌照可基於該條例第 194(1)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6. 該指明法團亦沒有遵從該條例第180(2)條指明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從該規定時,向證監會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7. 在如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利益,以及就維護 整體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向該指明法團施加有關通知書(當 中夾附本理由陳述)內所訂定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日期:2025年2月17日